契丹國志/卷十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之十三 ◄

契丹國志
卷之十四 諸王傳

► 卷之十五

東丹王

東丹王名突欲，太祖長子，母曰述律氏。太祖攻渤海，拔其夫餘城，更名曰東丹國，命其長子突欲鎮東丹，號人皇王，時唐明宗初年也。太祖崩於渤海，述律后使少子安端少君守東丹，與長子突欲奉太祖之喪，發渤海。

先是，突欲鎮東丹時乃渤海國亦有宮殿，被十二旒冕，服皆畫龍像，稱制行令。凡渤海左右平章事、大內相已下百官，皆其國自除授，歲貢契丹國細布五萬疋、麁布十萬疋、馬一千匹。太祖崩，述律后愛中子德光，欲立之，至西樓，命與突欲俱乘馬立帳前，謂諸將曰：「二子吾皆愛之，莫知所立，汝曹擇可立者執其轡。」諸將知其意，爭讙躍曰：「願事元帥太子。」后曰：「衆之所欲，吾安敢違？」遂立之，為天皇王，稱皇帝。突欲慍，帥數百騎，欲奔唐，為邏者所遏。后不罪，遣歸東丹。唐明宗長興元年，突欲自以失職，帥部曲四十人，越海自登州奔唐。明宗賜姓東丹，名慕華，以為懷化節度使、瑞慎等州觀察使，其部曲及先所俘將惕隱等，皆賜姓名。惕隱姓狄，名懷惠。

次年，明宗更賜東丹慕華姓名曰李贊華。

明宗長興三年，以贊華為義成節度使，選朝士為僚屬輔之。贊華但優游自奉，不豫政事，明宗嘉之；雖時有不法，亦不問，以莊宗後宮夏氏妻之。贊華好飲人血，姬妾多刺臂以吮之。婢僕小過，或抉目，或刀刲、火灼。夏氏不忍其殘，奏離婚為尼。

贊華之歸唐，乘船踰海，因於海岸立木為碑，惟書二十漢字詩云：「小山壓大山，大山全無力。羞見故鄉人，從此投外國。」

贊華性好讀書，不喜射獵。初在東丹時，令人賫金寶私入幽州市書，載以自隨，凡數萬卷，置書堂於醫巫閭山上，扁曰望海堂。

潞王末年，石晉內叛，求援契丹。潞王已危，乃遣宦者秦繼旻、皇城使李彥紳殺之，贊華遇害於其第。石晉詔贈贊華燕王，遣使送其喪歸國。其後太宗破石晉，入中原，求得李彥紳、秦繼旻殺之，以其家族財物賜東丹王子兀欲。兀欲後即位為世宗，葬之醫巫閭山，謚讓國皇帝。

恭順皇帝

自在太子名阮，太祖第三子，母曰述律氏。少豪俠，有智略，善彈工射，太祖奇之，曰：「吾家鐵兒也。」征渤海時，山坂高峻，士馬憚勞苦，太子徑於東谷緣崖而進，屢戰有功。後渤海平，封為自在太子。薨薨，葬於祖州，追謚曰恭順皇帝。一子拽剌，封趙王，為景宗所害。

孝文皇太弟

孝文皇太弟隆慶，番名菩薩奴，母曰蕭氏，景宗第二子。生而岐嶷，儼若成人。幼時與羣兒戲，為行伍戰陣法，指揮意氣，無敢違者。景宗奇之，曰：「此吾家生馬駒也。」長善騎射，驍捷如風。定州之戰，隆慶封為梁王，加兵馬大元帥，從其母蕭后以行，力戰深入，與擒王繼忠有功，拜西京留守，封秦晉國王，又拜尚書令。薨薨，葬祖州，謚曰孝文皇太弟。

齊國王隆裕

齊國王隆裕，番名高七，母曰蕭氏，景宗第三子。性沉毅，美姿容。始封鄭王，遙授西南面招討使，拜吳國王。自少時慕道，見道士則喜。後為東京留守，崇建宮觀，備極輝麗，東西兩廊，中建正殿，接連數百間。又別置道院，延接道流，誦經宣醮，用素饌薦獻，中京往往化之。後蕭太后一年而薨，追封齊國王。

魯王宗元

魯王宗元，興宗同母弟也。少而雄耿，狠愎過人。始封鄭王，又加兵馬大元帥，封晉國王。性極殘忍，每出一囚犯死罪者，命衆集射，斬而臠之，流血滿前，飲啗自若。意志不臣，每伺時釁。洪基嗣立，奉長樂之命，以為皇叔。後因遊獵伺間弒帝，左右遮救得免，宗元併其子洪孝受誅。

晉王宗懿

晉王宗懿，番名查箇只，聖宗弟孝文皇太弟隆慶之子也。少有氣局，幹略過人。聖宗雅愛諸姪，每誡之曰：「汝勿以材能陵物，勿以富貴驕人。惟忠惟孝，保家保身。」始封中山王，歷龍化州、饒、建、宜、平州節度使，改封晉王，薨。

燕王洪道

燕王洪道，番名叱地好，道宗同母弟也。頗有武略，庫莫奚侵擾，詔洪道討之。洪道伏兵林中，佯敗而走，奚掠輜重，洪道與伏兵合擊之，盡殪。後渤海高頹樂反，又命洪道討之。終於燕京留守，封燕王。

梁王信寧

梁王信寧，番名解里，北大王烏斡之子。始以祗候郎君授林牙，雲州、奉聖州、蔚州節度使、同平章事。與帝同謀，逐太后出宮，拜南大王、北大王、惕隱、南宰相，封梁王，加尚父，致仕。

論曰：后不可並，並后則傾；嫡不可匹，匹嫡則危。契丹起自朔荒，吞噬上國，嫡庶之分，亦安知之？元帥太子之稱，不以屬之突欲，而以屬之德光，則其立國之初，已可議矣。既而述軋生問鼎之謀，宗元受皓首之戮，亦何怪其然哉！